

关于落实 2021 届毕业实习单位和实习监控事项的通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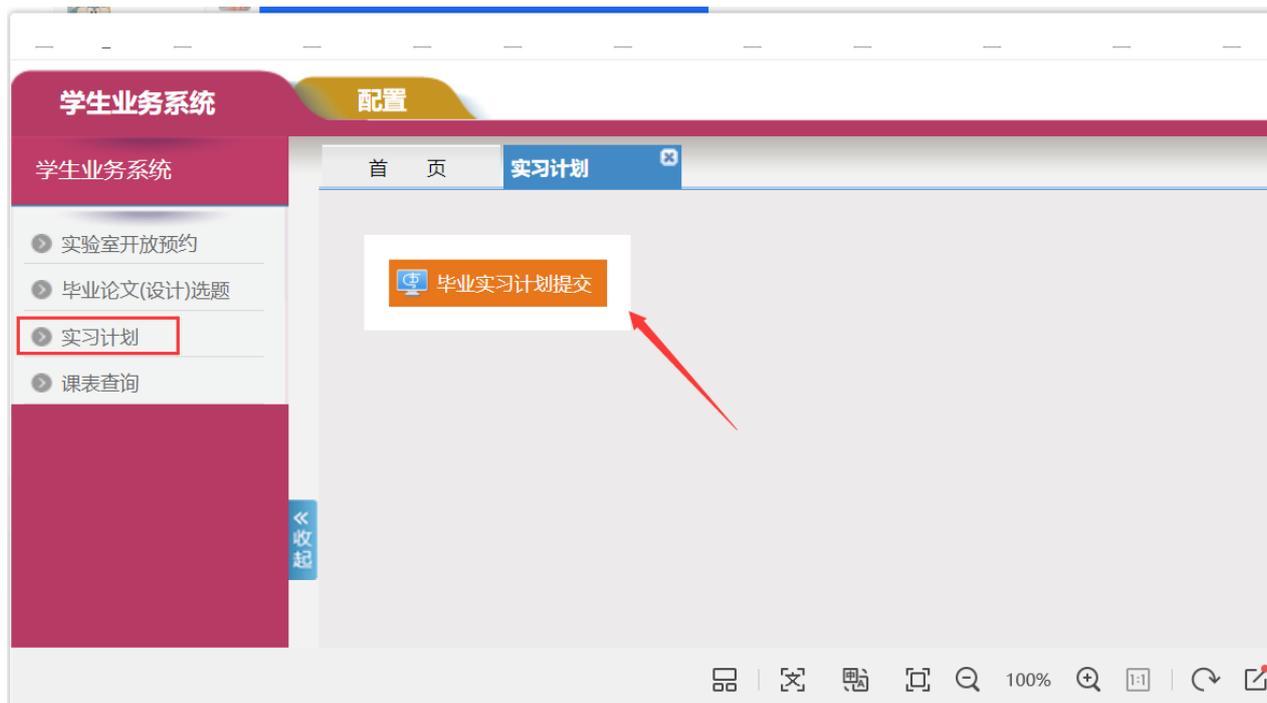
2021 届毕业生、专业负责人、指导教师：

为强化落实实践教学管理，保障实践教学质量，现就 2021 届毕业实习相关事项要求如下：

1. 2021 届毕业实习校内指导教师就是 2021 届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指导教师，也是学生完成毕业论文（设计）、毕业实习工作的第一负责人。指导教师要落实学生毕业实习工作的完成情况。注意，**学生毕业实习至少要完成 12 周**。从目前辅导员汇总的实习数据看，还有部分学生还未开始进入实习（详见附件 3）。

2. 2021 年 3 月 28 日前，2021 届毕业实习指导教师、辅导员要督促、指导学生登录实践教学综合管理平台(<http://218.5.241.21:83/>)填报分散实习相关信息。

学生具体操作如下：



指导教师操作流程:

登录系统查看“待办事宜”，点击提醒，完成审核。

3. 每周，指导教师要督促学生认真填写《毕业实习手册》的实习周记，并通过电子邮件、微信、QQ 等方式每周向指导老师汇报实习内容，并发送一张实习活动照片，由指导教师每周要完成对每位学生的实习内容、不足之处等方面进行指导。待实习完毕后由指导教师统

一汇总发至学院 <ftp://218.67.55.247/> 中“2021 届毕业实习监控”对应的个人命名的文件夹中。上传材料文件名模板如下：学生姓名+实习照片.rar。

附件：

1. 信息工程学院 2021 届毕业实习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
2. 2021 届非师范生毕业实习手册
3. 信息工程学院 2017 级毕业生实习单位统计表(3.23)
4. 2021 届非师范生毕业实习有关表格

信息工程学院教学科研科

2021 年 3 月 21 日